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xc@chinaquan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xc@chinaquan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qxc@chinaquan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ldg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7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ldgs@126.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4-3830167
邮箱:xcldgs@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江智 公告编号:2023-13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机器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481民初4148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涉及的基本案情
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机器人于2023年6月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南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中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其要求公司及海宁机器人履行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义务的诉讼请求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法院终结了公司及海宁机器人部分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除冻结解冻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外,《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实际进展审慎决定是否继续上诉,本次诉讼的判决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留存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3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融睿1号”)、中融-融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融金222号”)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
- 购买金额:购买融睿1号5,000万元,购买“融金222号”4,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融睿1号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0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到;累计收到融金222号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0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到。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逾期可能性较大,相关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国际”或“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一)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4、实际投入金额:5,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6.80%
6、信托计划存续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9个月,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8日。
7、尚未收回本金:5,000万元
8、已实际取得收益: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融睿1号投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到。

(二)中融-融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融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0-3005210
邮箱:hbcz@cz-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4、实际投入金额:4,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7.3%
6、信托计划存续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12个月信托月度,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3月2日。
7、尚未收回本金:4,000万元
8、已实际取得收益: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融金222号投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到。因融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发生延期兑付的风险较大,故在本次公告中一并披露。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向公司相关人员牵头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已正式发送书面催告邮件并多次督促中融国际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保留在必要时采用法律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2、公司已召开内部专题会议,后续公司将审慎评估,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信托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五个信托产品,账面价值约10,6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亨国际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中,已详细披露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融金-汇汇508号”)以及融金-汇汇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融金-汇汇508号”)等其余三个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述部分信托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进展情况如下:2023年8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融金-汇汇508号资金537.50万元;共收到融金-汇汇508号资金386.1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结合上述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完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207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60/000867
3	大成睿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1/008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3年11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统计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10,270,303.08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基金份额20,271,559.75份的50.6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2023年11月3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并停止收取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207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60/000867
3	大成睿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1/008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207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60/000867
3	大成睿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1/008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47
网址:www.h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152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6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